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9]第244号

致：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夏旭东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富煌钢构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富煌钢构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富煌钢构股东及股东代表41人，代表股份162,704,284股，均为截至2019年11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富煌钢构股东。富煌钢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
 - 3、配股基数、比例和配股数量
 -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5、配售对象

- 6、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 7、承销方式
- 8、发行时间
-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10、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 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七)《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由富煌钢构第五届董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643,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反对 1,296,700 股,弃权 763,710 股。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60,643,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反对 1,296,700 股,弃权 763,710 股。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60,643,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反对 1,296,700 股，弃权 763,710 股。

3、配股基数、比例和配股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60,643,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反对 1,296,700 股，弃权 763,710 股。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60,643,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反对 2,060,410 股，弃权 0 股。

5、配售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60,643,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反对 1,296,700 股，弃权 763,710 股。

6、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60,643,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反对 1,296,700 股，弃权 763,710 股。

7、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60,643,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反对 1,296,700 股，弃权 763,710 股。

8、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60,643,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反对 1,296,700 股，弃权 763,710 股。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643,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反对 1,296,700 股，弃权 763,710 股。

10、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60,643,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反对 1,296,700 股，弃权 763,710 股。

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 160,643,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反对 1,296,700 股，弃权 763,710 股。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0,643,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 反对 1,296,700 股, 弃权 763,710 股。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0,643,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 反对 1,296,700 股, 弃权 763,710 股。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0,645,7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 反对 1,294,800 股, 弃权 763,710 股。

(六)《关于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0,645,7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 反对 1,294,800 股, 弃权 763,710 股。

(七)《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0,643,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 反对 1,296,700 股, 弃权 763,710 股。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0,643,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 反对 1,296,700 股, 弃权 763,710 股。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律师认为: 富煌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